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22821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80 号第三批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3-03-27	京财税【2023】528 号第四批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文化艺术公益项目，促进文		

	化艺术公益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作、推广、交流、传播、人才培养及作品展览展示的公益项目。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22-12-0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国家大剧院			
电子邮箱	adf@chncpa.org		传真	66550888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s://adf.chncpa.org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高悦	66550968	13601 01120 6	gaoyue@chncpa.org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张勇	66550888	13121 92540 1	zhangyong@chncpa.org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黄文卉	66550960	13911 99189 8	huangwh@chncpa.org
理事长	黄文卉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	否

		代 表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意 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2-21	报告编 号	中廉审字【2025】第 0049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02-14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3-15 召开（一）届（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黄文卉、蒙国文、高悦、杨闯、金郑建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魏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秘书处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及财务总结；（二）

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三）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4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四）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与国家大剧院关联交易 5 笔；（五）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捐赠票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党建工作制度》、《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11 项工作制度；（六）会议审议通过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400 万元、金融街资本 200 万元、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50 万元大额捐赠事宜。（七）会议审议通过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 290 万元、中国人寿公益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 50 万元大额支出事宜。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7-17 召开（一）届（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黄文卉、蒙国文、高悦、杨闯、金郑建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魏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4 年全年财务预算调整新增；（二）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与国家大剧院关联交易 4 笔，基金会与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公司 1 笔，基金会与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笔，基金会与世界剧院联盟关联交易 1 笔。（三）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细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基金会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志愿者管理办法》7 项管理办法及细则；（四）会议审议通过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 万元大额捐赠事宜。（五）会议审议通过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00 万元大额支出事宜。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10-23 召开（一）届（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黄文卉、蒙国文、高悦、杨闯、金郑建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魏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关于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整改报告。
备注: 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国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年度新增	否本年度	是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黄文卉	女	其他	420111*****4045	理事长	国家大剧院发展合作部部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2	蒙国文	女	其他	460103*****0022	副理事长	国家大剧院院办公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否	否		是	

						室一级高级主管												
3	高悦	女	其他	110102*****0102	秘书长	原国家大剧院发展合作部一级高级主管	是	群众	0	无	是		否	否			是	
4	杨闯	女	其他	110102*****0448	理事	国家大剧院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否	否			是	
5	金郑建	男	其他	110101*****4018	理事	国家大剧	否	民主党派	0	无	是		否	否			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张勇	男	中共党员	1989-03-04	硕士	否
高悦	女	群众	1968-11-27	大专	否
曾佳蕾	女	中共党员	1998-11-16	本科	是
罗丽婕	女	群众	1984-02-04	研究生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2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2	养老保险	2	医疗保险	2
		工伤保险	2	生育保险	2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62917900106555916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王婷	会计		初级		
刘彤彤		出纳		无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6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5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1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2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4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俞璇	女	汉族	1984-11-01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5-03-05	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是
张勇	男	汉族	1989-03-04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0-06-09	发展合作部	是

								与 艺术 发展 基金 会党 支部	
刘彤彤	女	汉族	1996-01-21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9-11-30	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是
黄文卉	女	汉族	1974-05-05	博士研究生	会长/理事长	正式党员	2011-06-25	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是
曾佳	女	汉族	1998	本科	一般工	正式党员	202	中	否

蕾			-11-16		作人员		1-1 2-2 9	国共产党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党支部	
徐颖	女	汉族	1978-12-24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3-06-22	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 党组织名称	中国共产党国家大剧院机关委员会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上级 党组织名称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黄文卉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在 社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理 事 长	联 系 电 话	1391 1991 898
	☐ 否	是否被派驻 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 系 电 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 性 人 数	7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无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积极带领支部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市委重要会议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和对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二、持续推进支部规范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不断创新党建活动载体和方式，着力提升党建业务融合互促，推动支部品牌建设。三、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联合党建活动成为关键纽带。支部结业务特点，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跨界交流激发创新火花，实现党建引领方向、业务夯实根基，双轨联动同向发力。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参加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等工作会，对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总数 (8) 人		专职 (4) 人				兼职 (4)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人	7 人	1 人		3 人		2 人		2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2 人	
户 籍	京籍		7 人		非京籍	1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1 人		硕士 (含 在职研究生)	5 人	本科	1 人	
	大专		1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0 人	
职 称 结 构	高级 职称	2 人	中 级 职 称	1 人	初级职 称	1 人	无职称	4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 工师	0 人	
年 龄 结 构	35 岁 (含) 及以下		2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6 人	60 岁以 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2	6		0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86825.91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86825.91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43412.96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2 人		参加社会保险			2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2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4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20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0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900000.00	129318.00	8029318.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900000.00	129318.00	8029318.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900000.00	129318.00	8029318.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4000000.00	0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非限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400000.00	0	“2024 艺术滋养公益计划”项目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0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合计	79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	----	-----	----	-----	----

境内大使 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 府组织境 内代表机 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 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 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 府组织的 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0)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649505.64
本年度总支出	4150778.6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008373.56
管理费用	142405.05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09.83% (本年) 141.90%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43%
----------------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6)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青年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3210.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	☒ 是 ☐ 否

活动			
项目介绍: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启动实施“青年艺术专业人才提升计划”。“人才提升计划”将以支持专业机构开展的世界剧院北京论坛、世界交响乐北京论坛、台湖舞美国际论坛三大论坛为纽带，以艺术赋能青年艺术人才为抓手，通过邀请高校师生到现场观摩研学，聆听最前沿的声音，体验最前端的技术，研学文化艺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和经验，使他们开拓国际视野，提升专业能力。2024 年 11 月，2024 世界剧院论坛暨台湖舞美国际论坛期间，基金会组织开展“国家大剧院青年艺术专业人才提升计划”公益项目第三期，邀请了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的艺术管理、舞台美术等相关专业共 300 余名师生代表参与了论坛观摩。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艺术普及教室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48262.2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	☐ 是 ☒ 否		

理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本次公益项目在鄂伦春旗阿里河实验小学和大杨树第一小学的重新装修打造了两间国家大剧院艺术普及教室，并分别为每间教室配备了 1 台立式钢琴、1 台移动电钢琴、1 台电子教学一体机、1 套音响、可移动合唱台等设备，并按需配备了大剧院出品的通识课丛书套装。这些硬件设施及艺术书籍为音乐教学、艺术欣赏等活动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教室空间门口统一悬挂捐赠铭牌，饮水思源，彰显了京蒙协作的成果。软件上设置了艺术课程包，课程包涵盖歌剧、交响乐、合唱、民乐、室内乐、舞蹈、戏曲、话剧、音乐家的故事、观演礼仪共计十门课程，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知识储备和学习环境。硬件和软件的双面提升为两所小学 3000 余名师生带来了长远的艺术提升渠道和教育意义。同时，基金会为鄂伦春自治旗乌兰牧骑捐赠了一架星海三角钢琴，助力乌兰牧骑的艺术创作。11 月 19 日-22 日，由基金会理事长带队，共计 14 位工作人员远赴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和大杨树镇，先后在当地举办了三场捐赠仪式、三场公益歌剧导赏和公益歌剧艺术放映，以及两场公益艺术普及讲座，为 1000 余名当地观众、师生带来了直接且深刻的艺术体验。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429842.5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	

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实施“文明观演在行动”和“向世界剧院联盟”捐赠用于支持开展活动。“文明观演在行动”项目，通过举办观演礼仪宣传月启动仪式、座谈会、“文明观演大家谈”征文活动、暑期线下文明观演礼仪宣传活动及文明观演艺术沙龙等活动，培养观众文明观演礼仪，提升全民综合素养。
项目名称：	“公益座”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00560.6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 是 ☒ 否

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组织邀请目标群体到大剧院“一院三址”观看大剧院主题原创剧目的演出,并组织剧院参观、导赏讲解等系列活动,为其提供高品质艺术体验,以打破艺术壁垒,推动文化普及与社会公平,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已形成三种定位精准的受益群体类型:以行业劳动模范和特定行业劳动者等为受益对象的“奖励性”公益座、以青少年学生等为受益对象的“浸润性”公益座、以社会弱势群体为受益对象的“普惠性”公益座。2024年度在国家大剧院一院三址共举办10场活动,组织邀请行业模范代表、优秀党员代表、城市志愿者代表、青年学生、社会弱势群体代表超2000人走入剧院观看演出。		
项目名称:	“2024 艺术滋养公益计划”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4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91670.1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		

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携手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发起“艺术滋养公益计划”，探索建立创新型“艺术公益项目模式”和可持续发展的“捐赠人资助模式”，打通新型艺术公益路径。计划支持“公益座”、“国家大剧院艺术普及教室”、“艺术公益沙龙”和“非遗剧种守护人”等四个项目。2024 年 12 月，开展两场“公益座”活动，邀请城市流动儿童家庭、来京就医的患儿家庭、来京务工的家政人员等 227 为受助人走入大剧院观看演出。
项目名称：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84827.7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年9月9日-13日, 艺术发展基金会携手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围绕南水北调通水十周年和郧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主题, 在湖北省丹江口市、郧西县实施“文化振兴公益行”项目, 组织大剧院近百名演职人员联袂开展三场公益演出及两场艺术公开课, 直接受益群众达数千人, 受到社会一致好评, 多家媒体争相报道, 并荣登央视和北京电视台新闻节目。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青年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捐赠日期：	2024-11-03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音乐学院等
捐赠金额现金（元）	53210.2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青年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捐赠日期：	2024-11-03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音乐学院等
捐赠金额现金（元）	53210.2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1-13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世界剧院联盟等
捐赠金额现金(元)	2429842.52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10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1-13
捐赠用途类别:	国际交往	接受单位:	世界剧院联盟等
捐赠金额现金(元)	2429842.52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10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公益座”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5-09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个人
捐赠金额现金(元)	400560.64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2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2024 艺术滋养公益计划”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0-01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个人
捐赠金额 现金（元）	91670.14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3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 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 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 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 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 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 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张勇 联系方式：66550888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单位：	接收单位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1	2024-09-09	资金	584827.79	0	湖北省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	9月9日-13日,国家大剧院

2	2024-11-19	资金	318944.27	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大杨树镇	合唱团、歌剧院、演员队、戏剧队、近名演员、远赴湖北丹江市和郧西县, 献上公益演出两场次, 艺术开课, 送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丰富当地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本项目在鄂伦春旗小学打造了
---	------------	----	-----------	---	--------	-------------------------	--

3	2024-11-19	物资	0	129318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内 蒙 古 呼 伦 贝 尔 市 鄂 伦 春 自 治 旗 阿 里 河 镇、大 杨 树 镇	两 间 国 家 大 剧 院 艺 术 普 教 及 室,每 间 教 室 配 备 电 子 教 学 一 体 机、 音 响、 可 移 动 合 唱 台、 丛 书 套 装 等。11 月 在 地 办 了 共 8 场 线 下 公 益 活 动。 本 次 项 目 在 鄂 伦 春 旗 小 学 打 了 两 间 国 家 剧 院 艺 术 普 教 及 室,为 鄂 伦 春 旗
---	------------	----	---	--------	-------------------	--	---

两所学校
捐赠4台钢琴,为
乌兰牧骑
捐赠1台钢琴。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 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 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国家大剧院艺术普及教室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大杨树镇	教育	448262.27	本项目在鄂伦春旗小打了间国家剧院艺术普及教室, 每

						教室配备钢琴、电子学一体机、音响、可移动唱台、书装并乌牧捐了一架海角11月在当地举办了共8场线下公益活动。
2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湖北省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	教育	584827.79	9月9日-13日,国家大剧院合唱团、歌演员队、剧演员队近百

						演 人 远 湖 丹 口 和 西 县, 联 献 三 公 演 及 场 术 开 课, 送 质 化 源 达 基 层, 富 地 民 众 文 化 生 活,
--	--	--	--	--	--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4000000.00	2214950.00	67015.98	0	147876.54	0	2429842.52

“2024 艺术滋养公益计划”项目	1400000.00	88220.00	2528.30	0	921.84	0	91670.14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500000.00	254000.00	109208.80	0	221618.99	0	584827.79
合 计	5900000.00	2557170.00	178753.08	0.00	370417.37	0.00	3106340.45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环境在线(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2585.50	3.81%	活动交通费
乡村文化振兴公益项目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254000.00	6.34%	活动演出费
“2024 艺术滋养公益计划”项目	国家大剧院	88220.00	2.20%	采购演出票
文化艺术发展公益项目	世界剧院联盟	2000000.00	49.90%	项目捐赠款
合 计		2494805.50	62.25%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国家大剧院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主要捐赠人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世界剧院联盟	同一发起人设立的社会团体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的子公司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控股的子公司
黄文卉	理事长
蒙国文	副理事长

高悦	秘书长
金郑建	理事
杨闯	理事
魏成	监事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元)
国家大剧院	0	0	397374.00	0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2000000.00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0	0	0	0	500000.00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0	0	0	0	4000000.0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0	0	0	0	1400000.00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	0	71760.00	0	0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0	0	264000.00	0	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崔天啸	0	4620	0	4620
卜晓冉	0	5040	0	5040
员工个人	0	2666.07	0	2666.07
合计		12326.07		12326.07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一、2024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持续规范管理，提升内部治理效能。基金会对标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的规范化运营要求，将内部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走深走实。一是制度建设层面，在已构建的涵盖基础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5 个方面、27 项工作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新编制了 7 项人事、财务配套管理办法及细则，确保了基金会日常运营规范和有序。二是人员配置方面，基金会依据自身发展阶段和业务需求，积极补充和优化秘书处人员构成。今年新增一名具备财务资质的在编人员负责基金会财务管理；另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充实到项目运营和行政综合岗位，形成 3 名专职人员加 2 名兼职人员的固定团队，确保基金会秘书处工作顺畅有序，决策精准落地。三是培训学习，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基金会组织学习《慈善法(修正)》及新发布法律法规，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基金会财务培训和慈善信托专题培训。四是合规检查方面，基金会按照民政局各项监管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完成了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的专项检查，以及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五是建立会议机制，通过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秘书处工作例会等多层级会议，确保基金会整体工作有序推进。 （二）积极拓展渠道，动员募集社会资金。基金会秉持开放合作理念，持续加强与伙伴的交流互通，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星海钢琴等进行公益合作洽谈。在资金捐赠方面，本年度获得捐赠收入 803 万元，包括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 万元（到账 140 万
--

元)、北京金融街资本集团 200 万元、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400 万元、中国人寿公益慈善基金会 50 万元、星海钢琴 20 万元实物(实际执行 12.9318 万元)。(三)项目提质升级,着力打造公益品牌。基金会紧密围绕大剧院“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三性宗旨,部署策划全民美育计划、艺术资助计划、艺术交流计划等三大项目体系,涵盖公益演出、公益座、公益展映、艺术普及、人才培养、非遗传承、剧院论坛、公益沙龙等多项艺术公益项目。2024 年基金会聚焦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高站位策划实施公益项目,并不断创新项目策划与实践,倾力打造了 6 个公益品牌项目。1、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携手中国人寿公益慈善基金会开展湖北文化振兴公益行活动。大剧院近百名演职人员赴湖北丹江口和郧西献上三场公益演出及两场“艺术第一课”,用精彩纷呈的高水准表演丰富了当地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展现新质生产力文化的新风尚。2、响应北京市政策导向,携手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开展实施“京蒙协作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公益行动”。国家大剧院首个艺术普及教室在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小学成功落地。并开展了“艺术普及教室”捐赠仪式、艺术讲座、歌剧电影放映等乡村文化振兴公益活动,惠及当地中小学、社区和艺术团体,把艺术的种子播撒在鄂伦春广袤美丽的土地上。3、坚守“文艺为人民服务”宗旨,为“国家大剧院公益座”提供公益支持,在大剧院一院三址共开展了 10 场活动,组织邀请行业模范代表、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城市志愿者代表、社会弱势群体代表近 2500 人走入剧院观看演出。4、倡导推广剧院观演文明礼仪,为“文明观演在行动”提出公益支持,通过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活动,提升观众观演新形象、新素质。5、积极助力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际论坛”提供公益支持,来自六大洲约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50 名国际嘉宾出席,参会人员包括国际国内知名院团、世界剧院联盟会员机构、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院校、艺术节和行业组织的管理者及艺术家代表,广泛覆盖音乐、文化、传播、数字、科技、教育等艺术领域。6、持续举办“青年艺术专业人才提升计划”的公益项目。今年举办第三期,组织邀请了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高校师生近 300 人参加“2024 世界剧院北京论坛暨台湖舞美国际论坛”观摩和交流,促进其国际视野拓展与专业能力的提升。此外,基金会还积极参与支持了 2024 年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演出,国家大剧院艺术放映厅公益放映,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弦乐四重奏走进霸州四中等公益活动。(四)积极建设宣传阵地,提升社会影响力。基金会积极借助官微和官网等平台传播发声,大力提升社会影响力。在依靠大剧院强大的品牌自媒体体系的同时,基金会更加注重以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宣传阵地,围绕公益项目精心策划系列推文。两周年之际,微信公众号全新改版。全年累计推送 30 篇,全面展示基金会在文化艺术公益领域的积极作为和显著成效。与此同时,基金会深化与媒体合作,主动发声,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2024 年 9 月,基金会携手中国人寿公益慈善基金会共同打造的湖北文化振兴公益行项目,凭借其积极的社会意义,荣登央视新闻、北京卫视等节目,相关内容累计传播 1159 篇次,可见阅读量 674 万次。极大提升了基金会的品牌形象与社会公信力。(五)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功能优势。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结合实际工作与合作伙伴频繁交流互动,切实有效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倾力打造独具特色的“艺益生辉”支部党建品牌。2024 年支部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北京大学、中国人寿、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等开展了联合党建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活动 22 次,在大剧院党建公众号刊发 13 篇推文,充分展现了支部党建工作的活力与风采。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在公益活动中的引领作用。在湖北“文化振兴公益行”活动中建立临时

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发挥了党组织的功能优势和战斗堡垒作用。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基金会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虽然在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依然面临专业性不强、治理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创新不足等问题，需要在基金会下一步的发展中去探索解决。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基金会的目标、定位、战略规划，二是充实优化理事会成员构成，加强基金会的资源链接能力。三是构建科学、完整、可持续的公益项目体系，制定项目管理标准，提升项目规范化运作能力。四是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拓宽筹资渠道。五是加强基金会整体及项目的宣传工作，提升影响力和传播力。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06901.64	7574696.00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12326.07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27022.6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16958.84
存 货	8	42604.00	12381.2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49505.64	7587077.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56307.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0.00	56307.51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649505.64	4569607.7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2961161.9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649505.64	7530769.69
资产总计	60	3649505.64	7587077.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649505.64	7587077.20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	0	200000.00	2129318.00	5900000.00	8029318.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4958.91	0	4958.91	2724.66	0	2724.66
收入合计	11	2004958.91	0.00	2004958.91	2132042.66	5900000.00	8032042.66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27053.67	0	327053.67	4008373.56	0	4008373.56
（二）管理费用	21	28399.60	0	28399.60	142405.05	0	142405.05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355453.27	0.00	355453.27	4150778.61	0.00	4150778.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2938838.08	-2938838.08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649505.64	0	1649505.64	920102.13	2961161.92	3881264.05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9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961.16
现金流入小计	13	7929961.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6591.0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796874.8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8700.90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62166.8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6779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967794.36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	------	----------------------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 (慈善中国) 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魏成

意见： 2024 年度，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 本人列席了基金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7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理事会决策过程实施了监督。 2024 年，理事会和秘书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理事会能够对基金会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得到了充分落实。理事会认真且富有成效地开展了工作、完成了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秘书处在理事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下，管理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基金会继续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控制预算执行，增强预算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高效、有序地配置好基金会资源，进一步深化公益项目的有效性。综上，本监事认为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签名： 魏成

日期： 2025-03-13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文化业务活动内容，拟同意年检初审合格。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5 年 03 月 24 日